附件2：

江苏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招录考试纪律

为确保江苏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招录考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特制定以下考场纪律，请全体考生认真遵守：

1、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入场，入场时主动出示证件，接受检查、签到。笔试开考后30分钟禁止入场，笔试开考后30分钟方可交卷离场。速录技能考试音频开始播放后禁止入场，不得提前离场。

2、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大声喧哗、交头接耳。考生携带的手机应当关闭，并将关闭的手机 、U盘等电子设备和个人物品统一放至指定位置；

3、独立完成考试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作弊处理，取消考试成绩：

（1）抄袭他人答案、拷贝他人考试文档的；

（2）将试卷带离考场的；

（3）私自拷贝听打考试文档的；

（4）在考试过程中，使用U盘、耳机、手机等电子设备的；

（5）为他人提供答案和考试文档的。

4、速录技能考试每段录音播放完毕后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（3分钟）向系统提交考试文档，超过规定时间服务器将关闭，此时无法提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；

5、速录技能考试使用考场提供的标准键盘和词库，严禁自带键盘入场（专业速录设备除外）、严禁使用自带词库。如需安装特殊输入法的，需事先报告监考老师，在监考老师的监督下安装。

6、速录技能考试过程中如遇机器意外故障等特殊情况，请举手示意，并坐在位置上等待监考老师处理，不得影响他人考试。

7、参加速录技能考试需候考的考生，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进入候考区域签到候考，听通知方能进入机试考场；考生未按规定时间签到或期间擅自离开候考区域，考试成绩无效；候考人员一律关闭手机，并将手机装入信封内，集中存放于指定位置，凡是发现在候考期间使用手机的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。